

##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第一次招生甄選小組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第 95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第 95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第 9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第 99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97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04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、本校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  
 一、負責籌劃本系招生、轉學生、甄試及其他入學等有關事項。  
 二、負責籌劃本校轉系生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程等其他有關事項。  
 三、訂定本系甄試入學之「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審查評分表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 
 四、訂定本系招生、轉學生及其他入學之「基本條件、考試科目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 
 五、議決本系各種招生管道之書面資料評審委員及面試委員。  
 六、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甄選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應於前一學年度學年結束前推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  
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  
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小組委員推選擔任。  
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組成後應儘快召開會議研商該年度之各項招生條件，以利九月起本校各項招生簡章之彙編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7 條 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